

钦州市民政局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钦州市财政局
钦州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

文件

钦民规〔2020〕2号

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灵山调查队、浦北调查队，钦州港区社工局、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移民工作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8〕46号）和《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钦州市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钦办通〔2019〕2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从2020年4月1日起，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9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0元；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4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00元。

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，各级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，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到保障线内的申请对象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；同步按照不低于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。

《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钦民规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钦州市民政局


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钦州市财政局



钦州市统计局



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

2020年4月2日

(公开方式：公开)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民政府。

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钦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中直、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各县（区）委、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工委、管委。

钦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